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由於下文「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段所述原因，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年業績的審計程序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	86,426	474,835
銷售成本		<u>(73,471)</u>	<u>(457,138)</u>
毛利		12,955	17,6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a)	13,466	16,991
其他虧損淨額	4(b)	(40,103)	(414,5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91)	(8,085)
日常及行政開支		(16,851)	(26,268)
融資成本	5	<u>(14,951)</u>	<u>(11,520)</u>
除稅前虧損		(53,975)	(425,7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08)</u>	<u>6,572</u>
年內虧損		<u><u>(54,383)</u></u>	<u><u>(419,189)</u></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383)	(418,454)
非控股權益		<u>—</u>	<u>(735)</u>
年內虧損		<u><u>(54,383)</u></u>	<u><u>(419,189)</u></u>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7		
基本		<u><u>(3.69)</u></u>	<u><u>(28.37)</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	(54,383)	(419,18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之 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6,607)</u>	<u>13,67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60,990)</u>	<u>(405,519)</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990)	(404,784)
非控股權益	<u>-</u>	<u>(735)</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60,990)</u>	<u>(405,5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22	40,910
使用權資產		3,696	4,1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2,485	42,881
其他無形資產		25,231	26,677
物業開發項目		185,797	185,797
遞延稅項資產		4,640	4,640
		<u>301,371</u>	<u>305,0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37	17,9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6,730	81,980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87,974	82,5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	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2	5,262
可退回所得稅		–	180
		<u>167,215</u>	<u>198,0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26,552	103,811
銀行借款		7,858	8,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42	5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8	145
應付企業債券		77,211	87,751
其他借款		14,094	–
應付所得稅		1,237	–
		<u>227,734</u>	<u>200,259</u>
流動負債淨額		<u>(60,519)</u>	<u>(2,1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0,852</u>	<u>302,926</u>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3,029	23,541
租賃負債	<u>829</u>	<u>1,403</u>
	<u>23,858</u>	<u>24,944</u>
資產淨值	<u><u>216,994</u></u>	<u><u>277,98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16	1,216
儲備	<u>215,778</u>	<u>276,766</u>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益總額	<u><u>216,994</u></u>	<u><u>277,982</u></u>

附註：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54,383,000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0,519,000元。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能夠持續經營之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原因是：

- (i) 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能夠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並於可預見將來獲得足夠的資金以償還本集團到期債務。
- (ii) 本公司董事正在考慮各種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質押物業開發項目所涉資產取得新長期債務以及發行新股份，以獲取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到期債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及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及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該等修訂引入新的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是否屬租賃修改。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之租金寬免，且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修訂後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免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列賬之承租人，以同一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之寬減或豁免入賬為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之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選擇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適用規定計算若干出租人提供之租金寬免。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5(2020)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取代「主要會計政策」條款下的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闡明，儘管有關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故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可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附加指引及實例為實體提供協助。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以不能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計。於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制定的會計估算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及醫藥產品生產。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按「於某一時間點」之基準確認)。各重要分部的收益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醫藥分銷	62,402	447,106
醫藥生產	24,024	27,729
	<u>86,426</u>	<u>474,835</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特許經營費	-	3,357
銀行利息收入	103	4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3,0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90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158	-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541)
外匯收益淨額	-	57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4,000	4,000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518	512
其他	1,687	554
	<u>13,466</u>	<u>16,991</u>

(b) 其他虧損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6,088
應收賬款	28,015	242,887
其他應收款項	12,000	62,407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	102,237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賬款	-	(6,26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20
其他	16	-
	40,103	414,576

5.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504	671
應付企業債券	13,420	10,664
其他借款	978	98
租賃負債	49	87
	14,951	11,520

6.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且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54,383,000元（2020年：人民幣418,45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約1,474,993,000股普通股（2020年：1,474,99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兩個呈列年度之平均市價。

概無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因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商業票據	28,513	53,521
應收銀行票據	677	1,427
其他應收款項	37,540	27,032
	<u>66,730</u>	<u>81,980</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1,068	29,201
應計企業債券利息	13,420	10,286
其他應付款項	82,064	64,324
	<u>126,552</u>	<u>103,811</u>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收入人民幣86.4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74.8百萬元），較2020年減少81.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毛利由2020年所錄得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0百萬元，而毛利率上升至15.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至人民幣54.4百萬元，而2020年則錄得人民幣418.5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中國的醫藥分銷及製藥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86.4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474.8百萬元減少約81.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激烈的競爭導致本集團向批發商作出的醫藥分銷收益下降；及(ii)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1百萬元減少約83.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5百萬元。有關銷售成本減少與年內收益減少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約26.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限制向批發商作出醫藥分銷業務的規模，從而控制相關成本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輕微增加約5.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疫情下推廣本集團業務產生的廣告費用增加所致。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百萬元減少約35.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出售於成都百信藥業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百信藥業連鎖**」）之權益及失去對該公司董事會控制權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約20.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並無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及出售成都百信藥業連鎖之收益，原因為於2020年出售於成都百信藥業連鎖之權益及失去對該公司董事會控制權，部分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出售成都百信藥業連鎖（作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後確認收益人民幣7.2百萬元抵銷。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0.1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414.6百萬元減少約90.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約29.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本集團融資成本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應付企業債券之應計逾期利息及本集團其他借款產生之利息增加所致。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8百萬元減少約87.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百萬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i)經營業績改善(毛利率上升);及(ii)上文所披露的其他虧損淨額以及日常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6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4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經營業績改善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9.2百萬元減少約87.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百萬元。

未來前景

隨著疫情在中國得到控制，中國經濟正在逐步復甦。本集團將透過實施各種業務發展策略，繼續利用其於中國的堅實基礎，善用其現有資源及網絡，把握時機向其他業務延伸發展，同時將其業務風險分散至其他投資分部及其他國家。於2019年，通過收購兩家於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之多層樓宇內之若干單位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本集團首次進軍及投資馬來西亞物業市場。由於疫情及馬來西亞的封鎖，該等物業施工被延遲，而竣工時間尚不確定，或會延遲至2023年。本公司目前擬持有該等物業作投資用途，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並將於該等物業竣工後委聘當地專業物業經理管理該等物業及租賃業務。本公司將進一步尋求其他類似機會以降低本集團的經營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5.3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73，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0.99。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來自回顧年度(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減少；(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i)應付企業債券減少；及(iv)其他借款增加。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9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8.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2020年：無）。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474,992,908股（2020年：1,474,992,908股）（「股份」）。於2018年，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10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之公佈。概無購股權於2020年及2021年授出。

於2016年至2018年，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額為113.9百萬港元，按票面年息率6.5%至7%計息，期限為2至7.5年。於2021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47.2百萬港元的15張企業債券已到期，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償還本金額為13.7百萬港元之到期企業債券。

於2021年12月31日，企業債券之應付利息約13.4百萬港元已到期但仍未償還。自債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日起，本公司與企業債券持有人進行多輪談判，以期友好解決該問題，包括延長到期日及應付利息的到期日，及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加強其財務實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或然負債

馮立華女士（「呈請人」）於2020年11月1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呈請」），以要求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因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於2020年6月3日到期之本金付款10,000,000港元以及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債券應計利息650,000港元而提交。呈請於2021年2月10日如期在高等法院由聆案官進行聆訊。呈請人與本公司已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預計在本公司悉數支付結欠呈請人之尚未償還債務後，呈請人將撤回呈請。然而，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和解協議，故呈請人已向高等法院申請提前對呈請進行聆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呈請已由高等法院於2022年1月17日之聆訊上駁回。

於2021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發行企業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仍以港元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計值之營運所得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95（2020年：165）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1.3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最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向在不同部門的員工的培訓上投入大量資源，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獎勵機制。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當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自2020年12月18日起，洪慶虹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洪慶虹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後及直至蘇永俊先生自2021年12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4條，其規定全體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05及3.28條。

自2021年2月1日起，劉良忠先生（「**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劉先生於2021年2月1日辭任後，本公司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同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應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

於劉先生辭任後，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董事會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同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不擁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的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

自2021年2月22日起，(1)肖凱教授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2)楊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3)曹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4)吳為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5)陳永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公佈所披露，以下公司職位變動自2021年6月30日舉行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i) 胡海松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
- (ii) 吳國華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
- (iii) 肖凱教授退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iv) 楊波先生退任執行董事；
- (v) 曹雷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vi) 吳為贊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vii) 陳永生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於上述董事退任後，本公司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本公司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的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此外，董事會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同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2021年10月29日起，(1)肖凱教授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2)馮軍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3)張同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4)陳運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5)羅克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6)曹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7)丁慶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蘇永俊先生自2021年12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於2021年10月29日委任上述董事及於2021年12月13日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組成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克女士、曹雷先生及丁慶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羅克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財務業績。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近期爆發的COVID-19，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審計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原因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審計程序受到中國內地及香港為控制疫情而實施的出行、物流等限制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獨立估值師員工中COVID-19確診病例數量之不利影響。尤其是，本公司獨立估值師及核數師無法完成各自有關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於聯營公司(兩間馬來西亞公司)之權益、計入其他無形資產之專利及位於成都之物業開發項目之估值及審計工作。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要求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有關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佈將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計程序後刊發。

經考慮審計工作之當前進度，預計不可預見之情況及於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獨立估值師各自完成相關審計及估值工作後，有關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2022年4月29日前刊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本公佈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不確定性

誠如上文「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段所披露，有關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計入其他無形資產之專利及位於成都之物業開發項目之估值及審計工作以及確認程序等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因此，本公佈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之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開發項目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發生減值。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未經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肖凱教授、馮軍正先生及沈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張同先生及陳運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克女士、曹雷先生及丁慶先生。

本全年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shun.cn內「投資者關係／香港交易所備案文檔」網頁。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